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87號

上訴人 鄭文墩
即原告 鄭文吉
鄭文貴

被上訴人 康陳圳
即被告 4樓

訴訟代理人 陳博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2月3日、同年月10日分別由上訴人、上訴人之共同送達代收人收受，有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87號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足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吳佳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簡 如